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重整案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 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的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安盛船务债权人会议主席、安通物流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下午14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盛船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管理人作《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债权人表决《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4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75,943,574.91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4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75,943,574.9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出席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的职工债权人共8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2,722,155.78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8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2,722,155.7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

出席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的税款债权人共1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2,869,392.03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2,869,392.0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

出席安盛船务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人共174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672,575,108.75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7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4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651,472,704.0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43%。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安盛船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安通物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通报阶段性工作；管理人作《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债权人表决《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泉州安通物流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12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8,389,045.99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2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618,389,045.9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出席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13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724,013.68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724,013.6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

出席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税款债权人共1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7,208,110.14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7,208,110.1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因此，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

出席安通物流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1,248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200,588,299.20元。其中，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237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1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172,902,218.3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18%。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安通物流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三、风险提示

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31日